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13-14號文件

2014年5月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條例草案涵蓋關乎多個政策範疇的修訂，當中包括：廢除或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中的若干條文，該等條文被裁定因為帶有性傾向歧視成分而屬於違憲；修訂4項反歧視條例；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中關乎證據在法庭程序中的可接納性的條文；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以釐清土地審裁處成員及暫委成員的權力；以及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以管理委員會委員須提交陳述書的規定，取代現時須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
-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部分建議修訂諮詢相關的持份者。所有獲諮詢的持份者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或沒有提出原則性反對。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分別於2013年5月28日、2013年6月17日及2013年12月16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或擬考慮有否任何政策或其他方面的事宜應由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4年4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3/00/13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條文

3. 這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涵蓋多個政策範疇。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建議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作出的修訂

4. 在 *Leung TC William Roy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4年第160號)案中，申請人尋求法院宣布《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第118F(2)(a)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第118H條(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及第118J(2)(a)條(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屬無效及與《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相抵觸。答辯人承認第118H、第118J(2)(a)及第118F(2)(a)條在法律上站不住腳，但指第118C條合憲及有效。原訟法庭裁定，第118C條連同其他3項被挑戰的條文均帶有性傾向歧視成分。《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和第118H條(關乎適用於16歲或以上至21歲以下的男子的範圍)及第118F(2)(a)和第118J(2)(a)條，被裁定與《基本法》第二十五和第三十九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一、第十四和第二十二條相抵觸，故屬違憲。申請人尋求法院作出宣布獲判勝訴。律政司司長其後就原訟法庭的判決中關乎《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的部分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民事上訴2005年第317號一案中)維持原訟法庭的判決。

5. 在 *律政司司長 訴 丘旭龍及另一人*(終審法院刑事上訴2006年第12號)案中，終審法院裁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屬基本人權，基於性傾向而作出歧視實屬違憲。終審法院宣布《刑事罪行條例》第118F(1)條(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侵犯了答辯人

享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利，故屬違憲。

6. 條例草案第2部旨在修訂或廢除《刑事罪行條例》內被法庭在上述案件中宣布屬違憲的條文，並作出相應修訂。

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作出的修訂

7. 條例草案第3部旨在：

- (a)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5第2部的某些項目，該等項目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相關部分的實施管限；
- (b) 使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就歧視性的做法向有關人士送達執行通知；
- (c) 為平機會成員及職員提供保障，使他們在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執行(或其意是執行)平機會職能等的過程中，只要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而《性別歧視條例》第68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2條已提供相同保障；及
- (d) 改進《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部分條文的中文文本。

對《證據條例》(第8章)、《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作出的修訂

土地審裁處成員及暫委成員的權力

8. 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3條設立，其司法管轄權包括可就呈交審裁處的任何申索，釐定政府所須支付的補償額(如有的話)。《證據條例》第81條現時賦權香港各法庭及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法庭或審裁處席前，使該人能提出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以證人身份接受訊問。然而，《證據條例》第81條沒有提述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條例草案第4部旨在修訂《證據條例》第81條，以賦予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明確權力，可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審裁處席前。

9. 條例草案第4部亦旨在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6A條，以清楚訂明暫委成員須行使與審裁處成員相同的權力(包括《證據條例》第81條所訂的權力)。

公證文書的可接納性

10. 條例草案第5部旨在修訂《證據條例》及相關的法院規則，以訂明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公證文書(即證明及顯示某公證人的任何公證行為及由該公證人簽署，並蓋上該公證人的印章的文件)可在香港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收取為屬妥為認證的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

依據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的請求而取得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11. 條例草案第6部旨在修訂《證據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指明依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9(1)條所指的請求而收取的書面供詞，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按照作出該誓章、誓詞或聲明所在地方的法律，宣誓人或作出聲明的人有責任陳述事實。有關修訂致使依據前述請求而收取的宗教式誓章、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連同該等誓章、誓詞或聲明內作為證物的或附連的文件或物件，在香港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中，須獲接納為當中所述任何事實的表面證據。書面供詞如要按《證據條例》第77F(2)(c)條獲接納為證據，法庭必須信納相當可能不會因接納該書面供詞為證據以致在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據政府當局所述，建議修訂使涉及外地公共及日常業務文件的可接納性的香港法律及慣例，與相互法律協助事宜的主要夥伴一致。

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作出的修訂

12. 條例草案第7部旨在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44條，訂明為將通訊事務管理局依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34、35、36或38條發出的通知送達某人，除現行條文規定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出外，亦可採用其他送達方式，即由專人交付該人，或把通知留在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址，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

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作出的修訂

13. 《商品說明條例》第26(4)條訂明，在任何就第9(2)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無理由

懷疑，並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偽造商標已應用於貨品，或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已以虛假方式應用於貨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終審法院在*Lee To Nei v HKSAR*(終審法院刑事上訴2011年第5號)及*Lau Hok Tung and Others v HKSAR*(終審法院刑事上訴2011年第7號)兩案中表明，《商品說明條例》第26(4)條須解讀為向被告施加純粹援引證據的責任，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始終落在控方身上。條例草案第8部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26(4)條及該條例其他相若的免責辯護條文，以訂明這些條文只向被告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

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作出的修訂

14. 《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現行條文規定，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必須在獲委任後21天內提交法定聲明，說明其並非該條例附表2第4(1)段指明類別的不合資格人士。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現行規定一直被批評為過於嚴苛。條例草案第9部旨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陳述書的規定取代該條例第7(3)(e)條和附表2第4(3)、4(5)、4(6)及4(7)段有關法定聲明的現行規定。

對《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下稱"《1997年條例》")作出的修訂

15. 條例草案第10部旨在修訂《1997年條例》附表1，以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IIA部及附表2的施行而言，保留受控制信託的現有定義(即指律師或外地律師，而非法律執業實體，作為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

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作出的修訂

16. 條例草案第11部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8A條，以賦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如其信納引致暫時吊銷／撤銷的情況已不存在，或在其他情況下認為適當，可在等候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決定的期間，撤銷或恢復律師執業資格的暫時吊銷或外地律師註冊的暫時吊銷。當局亦建議修訂《1997年條例》，以就類似權力作出規定。

其他雜項修訂

1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為使法例文本更為準確和方便易用，條例草案亦建議因應不同目的，對多項條例

或附屬法例作出雜項及技術修訂，例如補回在過往修訂中遺漏的相應修訂、更正部分條文的相互參照提述、訂定條文以修正若干合併不妥善之處，以及使若干成文法則內部用詞一致及中英文文本一致。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下列部分除外：

- (a) 第9部(對《建築物管理條例》作出關乎聲明書規定的修訂)將於該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及
- (b) 第12部(關乎公職指明或指定的修訂)第1、2及3分部將於緊接該部第4分部開始實施之後實施。

公眾諮詢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2段所述，保安局曾就上文第6段所述的建議，通知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平機會及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他們普遍歡迎有關建議。

2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述，律政司曾就上文第10及11段所述的建議諮詢相關的法律專業團體及司法機構，所有獲諮詢機構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或沒有提出原則性反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3年5月2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中期報告的結果。委員普遍歡迎當局提出下述建議：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在獲委任後須就其資格提交陳述書，而無須在監誓員面前宣誓。當局又告知委員，檢討委員會將會在下一階段的工作中，進一步研究各種牽涉複雜的法律及運作問題的建築物管理事宜，包括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及公契經理人的酬金等。

22.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沒有就平機會對4項反歧視條例提出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不過，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中有關性騷擾保障範圍建議的法例修訂"一事時，政府當局曾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暫定於2013年年底提交一項《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處理平機會就關乎4項反歧視條例的技術修訂所提出的立法建議。當時沒有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23.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項綜合條例草案，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部分修訂建議作出澄清，包括對《1997年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部分委員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檢討《刑事罪行條例》下涉及性罪行的條文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將過多不相關的事宜納入單一項綜合條例草案內。

結論

24.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議員或擬考慮有否任何政策或其他方面的事宜應由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4年4月28日